



##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00年3月27日至4月7日，维也纳

### 2000年3月27日至4月7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增编

#### 四. 国际组织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的资料

1. 主席在3月28日第624次会议上就议程项目5作了介绍性发言。
2. 主席提请与会者注意：这是一个新的议程项目，由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在1999年第四十二届会上商定，随后在大会1999年12月6日第54/67号决议中得到赞同。
3. 法律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好些国际组织应秘书处的邀请向小组委员会报告了它们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并同意由秘书处为小组委员会2001年第四十届会议发出同样的邀请。
4. 法律小组委员会收到两份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00/CRP.4和A/AC.105/C.2/2000/CRP.10），其中载有下述联合国系统组织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就其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提交的书面报告汇编：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欧洲空间法中心、欧洲航天局（欧空局）、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国际法协会、国际移动卫星组织（移动卫星组织）。
5. 另外，下述国际组织的代表向小组委员会报告了它们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情况：国际统一私法社（统法社）、国际电联、欧洲空间法中心、欧洲气象卫星应用组织、欧空局、移动卫星组织、国际空间法研究所。
6.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巴西将于2000年10月主办国际空间法研究所第43次外层空间法专题讨论会和第九次曼弗雷德·拉赫斯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
7. 一些代表团认为，目前在统法社的主持下着手制订一种有关高价值移动设备包括空间财产的新的国际制度，这项工作极有价值并得到大量支持，包括私营部门的支持。有人认为，对关于这种工作的问题的审议，应当列为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议程上的一个单独议题/项目来讨论。
8. 有与会者认为，空间方面的政府间组织及其成员国应当考虑对这些组织接受联合国某些外层空间条约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要求，并考虑在这方面可采取哪些步骤来鼓励这些

组织遵守国际空间法。

9. 有与会者认为,最好能提供一些补充资料,说明如何根据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处理某些空间方面的国际组织私营化所带来的后果。

10. 各代表团在讨论议程项目 5 期间所作发言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COPUDS/Legal/T.[……])。

## 七. 审查关于外层空间的五项国际法律文书的现状

11. 主席在 3 月 29 日第 626 次会议上就议程项目 8 作了介绍性发言。

12. 主席提请与会者注意,大会在其第 54/67 号决议中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当继续按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核准的该议程项目的拟议工作计划审查关于外层空间的五项国际法律文书的现状。

13. 法律小组委员会注意到这是小组委员会商定工作计划的最后一年,因此,今年小组委员会应当根据工作组的建议酌情审议并实施一些被认为是适当的措施,以争取最广泛、最充分地遵守外层空间方面的条约。

14. 法律小组委员会回顾了关于这个项目的工作组在 Vassilios Cassapoglou (希腊)的主持下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进行的审议和提出的建议。工作组的报告载于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A/AC.105/721,附件二)。

15. 法律小组委员会还收到:

(a) 由秘书处提交的关于审查外层空间五项国际法律文书现状的说明(A/AC.105/C.2/L.210和Add.1);

(b) 就这一主题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交的工作文件:

(一) 德国欧空局成员国以及与欧空局签订合作协定的国家(A/AC.105/C.2/L.211/Rev.1,第2-9段);

(二) 俄罗斯联邦(A/AC.105/C.2/L.213)。

16. 有与会者认为,墨西哥代表团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就工作组报告的结构提出的建议,可以构成小组委员会关于这个项目的最后报告的基础。

17. 据认为,关于这个项目的工作组的上次报告(A/AC.105/721,附件二)第13(a)和(c)段中载明的建议至为重要,应当是法律小组委员会工作计划最后一年的重点。这个代表团还认为,小组委员会应当明确要求各国认真考虑加入它所说的“四项核心文书”。此外,已经接受这些文书的国家应当审查本国在多大程度上有效地实施了这些文书。

18. 还有与会者表示了这样的看法:虽然各国应当考虑发表一项声明,宣布它们根据《空间物体造成损失的国际责任公约》(“责任公约”大会第2777号决议(XXVI),附件)的规定在遇到纠纷时承认索赔委员会决定的约束性质,但鉴于存在着各种各样可用来解决空间方面纠纷的法律机制及其他机制,这未必就是最好的做法。

19. 有些代表团认为,应当进一步审查《指导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大会第34/68号决议,附件),以找出批准和签署这一协定的会员国数目不高的原因。据认为,在这方面,秘书处应当请那些尚未批准该协定的会员国说明它们不批准该协定的原因。

20. 有些代表团认为,鉴于技术日新月异,空间活动迅速展开,对于制定法律原则以及确

定如何改进现行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法律原则和文书，法律小组委员会有必要继续发挥主导作用。对此有与会者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当进行讨论，以便对现行法律原则和概念提出具体的解释，同时考虑到通过适用各项条约取得的经验以及技术和法律的发展演变。

21. 有与会者认为，如果决定需对外层空间五项国际法律文书中的任何一项文书作出修改，则只能由有关文书的缔约国依照国际法和这些文书的实际规定正式提出这种修改意见。即使采取协商一致的方式，法律小组委员会也不能对修改或修订这些文书提出任何此种建议，而只能限于协助缔约国进行客观的分析。但也有与会者认为，这种做法并不与小组委员会目前根据本项目所承担的任务相矛盾。

22. 有与会者重申了这样的看法：关于外层空间的五项国际法律文书就其本身的性质而言是相互依存的，因此，在今后进行可能的修订和修改时，应当在有关的审查和分析中作出通盘考虑。这个代表团还认为，如果非要进行这种修订或修改的话，除了拟定一项关于外层空间的单一、全面的条约之外，别无他择。

23. 有与会者认为，在设法就是否需改进空间法制度达成任何协商一致的意见之前，当务之急是在国家一级普遍接受并实施这五项关于外层空间的国际法律文书。

24. 有与会者表示了这样的看法：为了加强关于外层空间的法律文书的适用，需对其中的某些具体用语加以澄清。这个代表团认为，可以通过在现行文书中加入附件或通过国际法规定的其他类似的适当方式作出这种澄清。

25. 有与会者表示，在对有关外层空间的国际法律文书进行任何审查时，均应考虑到国际组织在与空间有关的活动方面作用和法律地位不断提高的情况。该代表团还认为，秘书处应在这方面请上述国际组织发表意见供小组委员会考虑。

26. 会上有人表示，为增强意识并鼓励各国考虑批准或加入有关外层空间的五项法律文书，应在成员国代表、国际组织和外层空间事务厅的参与下举办重点明确而且注重实效的专题讨论会和座谈会，就这些国家批准或加入上述文书而可能享有的好处提供技术咨询。

27. 会上有人表示，有关本项目的三年期工作计划以作为国际空间法核心的五项法律文书为工作重点，它的一个很有意义的成果就是促成了各国政府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上展开有关讨论。

28. 小组委员会赞同其工作组的建议，即为了能做到尽可能全面地遵守有关外层空间的五项国际法律文书，

(a) 应当请尚未成为有关外层空间的五项国际条约的当事国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以便尽可能扩大这些原则的适用范围并提高国际空间法的有效性；

(b) 应当请各国根据大会 1971 年 11 月 29 日第 2777(XXVI)号决议第 3 段发表一项声明，承诺本国有义务在对等的基础上接受索赔委员会按照《责任公约》的规定就发生争执的情况而作出的决定；

(c) 应当进一步审查外层空间国际法律文书现有缔约国严格遵守这些文书各项条款的问题，以便在考虑到有关外层空间的原则和规则相互关联的情况下确定鼓励全面履约的措施。

29. 各国代表团在有关议程项目 8 的讨论期间的发言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 (COPUOS/Legal/T.[……])。

## 八. 审查“发射国”的概念

30. 在 3 月 30 日第 629 次会议上，主席就议程项目 9 作了介绍性发言。
31. 主席提请与会者注意大会第 54/67 号决议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下述建议：法律小组委员会根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通过的三年期工作计划审议题为“审查‘发射国’的概念”的议程项目，<sup>1</sup>及小组委员会应设立一个审议该项目的工作组。
32. 根据委员会通过的工作计划，有关本项目工作的第一年用于“有关新发射系统和试探活动的专门介绍”。法律小组委员会决定应在议程项目 9 工作组内进行这些专题介绍。
33. 有与会者表示，新的发射技术，包括移动式发射装置，在根据《责任公约》和《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登记公约”，大会第 3235(XXIX)号决议，附件），适用“发射国”的概念方面造成了某种不确定性。该代表团认为，拟订成效的国家立法以实施《责任公约》的各项规定对解决今后任何发射事故十分重要。
34. 有与会者表示，将该项目纳入议程的原因，即空间活动的私营化，并非是一个全新的事项。根据《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的原则的条约》（大会 2222(XXI)号决议，附件）第六条的规定，各国对本国在外层空间开展的所有活动，包括由非政府实体开展的活动，承担国际责任。这些活动需要有关国家的授权和不断的监督。《责任公约》和《登记公约》均载有适当规定，能顺利地处理涉及私营空间发射的任何具体情况。虽然对上述文书来说，就“促使”空间发射的含义取得一致的定义一般来说不无益处，但应认识到，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这种解释仅是一种学理上的解释，因为只有国际条约当事国才有权对该条约提供权威解释。该代表团还强调，私营公司及其他非政府组织不是国际法的主体，私营实体增加外层空间活动并不损害国家根据外层空间协议所发挥的作用。
35. 还有与会者表示，法律小组委员会根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授权，应当按照议定的三年期工作计划审查发射国概念的适用情况，而不是就此提供解释。该代表团指出，只有条约当事国，而不是并不一定由当事国组成的其他机构，才能权威地确定如何适用和解释那些条约。
36. 会上有人表示，通过许可证或正式登记等授权发射空间物体的国家即系根据《责任公约》和《登记公约》“促使发射”空间物体的国家。
37. 然而，还有与会者表示，“授权”不一定与“促使”同义。该代表团认为，有关外层空间的条约的措辞系对条约含义最具权威性的表述，在含义模棱两可时，则可由条约实施国的实际做法予以补充。
38. 会上有人表示，“审查‘发射国’的概念”工作计划第二年的讨论主题不仅应包括对《责任公约》和《登记公约》的审议，而且也应包括对其他与外层空间有关的主要条约的审议。
39. 正如上文[……]段所提到的，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622 次会议上决定设立议程项目 9 工作组。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629 次会议上选举 Kai-Uwe Schrogl（德国）担任工作组主席。
40. 议程项目 9 工作组举行了[……]次会议。在其[……]举行的第[……]会议上，法律小组委员会赞同了载于本报告附件[……]的工作组报告。

41. 各国代表在讨论本议程项目期间的发言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COPUOS/Legal/[……]）。

注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和更正》（A/54/20 和 Corr.1），第二章，C，第 114 段。